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81號

原告 黃湘茹
訴訟代理人 廖庭尉律師
被告 李紫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甲○○於民國105年12月24日結婚後，於107年3月間驚悉被告與甲○○外遇情事，經兩造多次談判，被告於107年3月28日切結同意不再與甲○○聯繫，然被告仍與甲○○頻繁往來，兩造復於109年10月27日另簽署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於第1、3、4條約定被告不得再與甲○○有任何聯繫，日後若有繼續介入原告之婚姻或違反系爭協議約定事項時，應按次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所生律師費用亦由被告負擔。被告簽署系爭協議後因仍與甲○○往來，原告乃依系爭協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，經本院於110年3月8日達成調解，由被告賠償原告108萬5,000元。詎原告於113年2月8日21時30分許自住家下樓時又撞見被告與甲○○在樓下停放之車輛內幽會，兩人發現原告後立即上車躲藏並反鎖車門，甲○○復下車向原告誣稱是原告看錯了及要求原告不要追究，原告報警處理後，

01 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警員抵達現場登記
02 查明車上2人身分後被告始行離去。被告上開行為已違反系
03 爭協議第1條約定，為此依系爭協議第3、4條請求被告給付
04 律師費用8萬5,000元及精神賠償1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05 告應給付原告108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從事車輛銷售業務，於113年2月8日為送賀卡
08 及禮品給住在甲○○住處附近之客戶，途經甲○○家附近的
09 海光公園，恰巧甲○○之友人即訴外人尤健軒開車搭載甲
10 ○○經過公園，尤健軒遂將伊叫住，以其友人要買車為由，
11 下車向伊攀談，甲○○則下車回家拿東西。因尤健軒起意要
12 去公園上廁所，正值下雨即叫伊去車上等他回來再繼續談，
13 伊坐在車後座等待時，卻遭原告撞見而報警，但當天只有伊
14 獨自在車上，並無單獨與甲○○見面，且依伊認知該車輛既
15 由尤健軒駕駛，即應屬尤健軒所有，伊坐上尤健軒的車，並
16 未違反系爭協議內容。警員到場後，尤健軒仍未回來，警員
17 為避免伊及甲○○與原告起爭執，才請伊與陳威凱將車開
18 走，甲○○即依指示藉尤健軒留在車上的鑰匙駕車載伊離
19 開，車甫開到巷口伊就下車走回來開自己的車離去等語。並
20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
24 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
25 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
26 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
27 之原則。惟若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
28 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
29 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43年
30 台上第377號、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31 (二)原告主張其與陳威凱於105年12月24日結婚，詎被告與甲

01 ○○發生逾越男女份際之行為，其後被告於107年3月28日切
02 結同意不再與甲○○聯繫，然因被告仍與甲○○頻繁往來，
03 兩造遂於109年10月27日簽署系爭協議，於第1條約定「乙方
04 （即被告）同意不再與甲方（即原告）丈夫（即甲○○）有
05 任何聯繫，包括：單獨見面、傳通訊軟體訊息、通電話、曖
06 昧暱稱字眼等等，更不可與甲方丈夫發生親密關係、親密動
07 作、接吻、擁抱、性行為…等超友誼之關係。」、第3條約
08 定「乙方日後若有繼續介入甲方之婚姻時，甲方所衍生之律
09 師費用，由乙方全權負責支出。」及第4條約定「乙方日後
10 若有繼續介入甲方之婚姻或違反此協議時，乙方願每次付甲
11 方精神賠償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」，不久被告即因違反系爭
12 協議，經本院於110年3月8日達成調解，賠償原告108萬
13 5,000元等情，有107年3月28日切結書、109年10月27日協議
14 書、110年3月8日本院110年度他調字第44號調解筆錄為證
15 （見卷第15、19、21、2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
16 真實。

17 (三)原告另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8日21時30分許與甲○○在其住
18 處樓下停放車輛內幽會，違反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，被告應
19 依系爭協議第3、4條約定，給付律師費用8萬5,000元及精神
20 賠償100萬元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
21 查：

22 1.原告於113年2月8日21時24分許，撥打110報案請求警察協助
23 抓姦，警員到達葫蘆街83號海光公園旁路旁時，原告向警員
24 表示站在旁邊的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
25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與車內之被告有婚外情，警員僅確保現
26 場狀況平和無衝突發生，車內之被告經警員盤查身分資料後
27 全程待在車上未下車參與原告與陳威凱之談話，其後雙方即
28 離開現場，警員處理完畢時間為同日21時57分許等情，有臺
29 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、士林分
30 局社子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在卷可稽（見卷第77、79
31 頁），被告雖辯稱是因在海光公園巧遇尤健軒，為與尤健軒

01 談論售車業務，始坐在尤健軒的車上等候，亦未與下車的甲
02 ○○接觸等語，惟被告未舉證證明其坐上系爭自小客車之前
03 確曾有尤健軒此人駕車途經海光公園旁與被告巧遇；且自原
04 告報案、警方到場直至處理事件完畢已超過半小時以上，皆
05 未見到被告所稱之尤健軒，倘被告所稱遇見尤健軒、甲○○
06 之經過，是因尤健軒有意代友人詢問買車事宜一情屬實，何
07 以尤健軒在洽詢未竟之時，以去廁所為名將被告請上車，又
08 將車鑰匙留在車內，置被告與系爭車輛於不顧，經半小時以
09 上未歸，實有悖常理；況系爭車輛係登記為甲○○所有，有
10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查（見限閱卷），益證原告空言辯
11 稱是尤健軒駕駛系爭車輛搭載甲○○與被告巧遇一事，實不
12 足採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8日21時30分許與甲○○在
13 其住處樓下系爭車輛內見面，堪信屬實。

14 2.依系爭協議第1條之約定，被告不得與甲○○單獨見面，否
15 則即違反約定；原告為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支出律師費8萬
16 5,000元，亦提出113年2月15日領據為證（見卷第23頁）。

17 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協議第3、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律師費
18 用8萬5,000元、精神賠償100萬元，即非無據。

19 (四)末查，本件原告依據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律師費用及精神
20 賠償，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並均已屆清償期，故原告依
21 據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
22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
23 25日（見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4 息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第3、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26 告108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5日
2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8 准許。

29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30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